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股 (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會議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換屆之日起止。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本公司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會議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簽署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7.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8.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9.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10. 本表格僅概述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